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如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的通知至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為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

\* 僅供識別

會議將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聲音)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參與會議的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即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審閱。會議紀錄的草稿及終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其他職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質詢。

##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備下列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須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等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6.2 物色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相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會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7. 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3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